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依北市教職字第10037323100號來函,9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依北市教職字第10136846100號函來函,提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依北市教職字第10141267200號函來函,提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依北市校綜字第10141237200號函來函,提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二條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 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 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教育人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上述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其中 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包含對象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 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第四條 本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並評鑑實施成效。
 - 二、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三、 針對本校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 每年定期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
 -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或研習活動, 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規範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 生手冊。

- 六、鼓勵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 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五條 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 主動提供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上級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由總務處及教官室負責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再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相關設備(如:衛浴設備、宿舍、校車等)。
-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 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 別多元與個別差異。該部分應由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之。
- 第九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育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十條 本校教育人員及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 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學生 部分由學務處加強宣導。教育人員部分,由教務處、人事室加強宣導。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發生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本法規定,應立即向受理窗口學務處進行通報。學務處生輔組/生教組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進行「校安系統」通報,並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113 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 一、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則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 檢舉。高中部事件由生輔組長受理,國中部事件由生教組長受理。
 - 二、若行為人為於行為發生時,若本校無管轄權者,應由學務處生教組/生輔組受理後,將案件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單位,並通知當事人;亦或由申請人或檢舉人向行為人管轄單位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 三、 若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四、 倘行為人為校長時,請受理單位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
-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 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無法確定行為人就讀學 校,依本準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 或書面方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為之,由本校學務處生教組/生輔組代其填妥申請書,經 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信等書面方式為之,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長/生教組長應作成紀錄,並請申請人或檢舉人儘速到校,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項申請書之資料,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u>載</u>明其姓名、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人事時地物)。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 附券。
 - 四、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調查者,應以書面為之。撤回後,同一事件不再受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並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 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無管轄權或符合本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者(非屬本法所舉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 理完畢者),不予受理。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 受理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本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 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間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或書面為之者,依本防治規定第十四條辦理。
- 三、申復有理由者,學務處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調查小組組成與相關規定如下:
 - 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及背景,需符合本法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二、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調查及處理人員, 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三、 調查小組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及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四、 若事件分屬不同學校者,應有雙方學校代表一同調查之。
- 五、 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本校調查會議時,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得 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六、本校擔任事件調查人員,於上班期間協助調查,應給予應予公差(假);若因案 加班,得支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
- 七、協助撰寫事件調查報告書之調查人員若為受邀之學者專家,得支領撰稿費。若 為學校人員,學校應另給支給加班費或補休。
- 八、 上述相關費用支給標準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 用說明一表」第十一項規定支給。
- 第十九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處理事件時,應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 事件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 其對質。
 - 三、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並提性平會審議。
 - 四、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 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事件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 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前述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事件之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檢舉人、 證人之身分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案件調查處理期間,事件申請人撤回調查者,應以書面為之。若事件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若為本市教育局認情節重大者,有權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事件之調查結果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應對調查小組所提之調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 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報告後二個月內,將結果自行或移送相關懲處權責單位(如 教評會、考績會、獎懲委員會等)。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懲處涉及改變其身分時,應給 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 懲處權責單位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即調查程

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證據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 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四、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本校行為人所為處置,本校或本市教育局有權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事件行為人配合遵守。本校處理該類事件懲處,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課程內容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 ,由本市教育局規畫。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 避免 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務處應將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 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務處)。若事件經證實有誣 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第二十七條 事件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依本防 治規定第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簽請校長指派專人負責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 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審議小組之組 成及注意事項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事件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第三十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 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 職務,得不受 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若本校無管轄權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其中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兩項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 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本市教育局申請補助。但本校就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 理。當事人本校無管轄權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協助。
- 第三十三條 事件行為人轉至他校就讀或服務時,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行為人經本校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本校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二、若本校接獲他校行為人轉至本校之通報,應針對轉任之事件行為人實施必要之 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 分之資料。
-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需建立事件檔案資料,並於事件 結案後,將事件相關行政處理資料彙整後,以密件檔案置於總務處保管,輔導 資料由輔導室輔導組保管。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畢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以書面呈報本市教育局核備。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局核備。
- 第三十六條 本防治規定提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